

# 民族团结一家亲 石榴花开美邕城

##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南宁经验”

□ 苏志刚 韦元福



▲2020年12月3日,南宁市青少年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学实践教育基地揭牌仪式现场。 农荟颖 摄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习近平总书记对党的民族理论与时俱进的创新发展,是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中国化的最新成果。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国家统一之基、民族团结之本、精神力量之魂。一直以来特别是党的十九大以来,南宁市委、市政府以更高的站位充分认识“中华民族是一个命运共同体”,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民族工作的重中之重来抓,坚持“四个注重”,全市呈现出“民族团结一家亲,石榴花开美邕城”的良好局面。南宁市先后荣获“全国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示范市”和“全国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示范城市”称号,现将创建过程中的“南宁经验”总结如下,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提供南宁样板。

### 注重宣传引导,营造“中华民族一家亲”的浓厚氛围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基础在于搞好宣传教育,建设各民族共有精神家园,营造“中华民族一家亲”的浓厚氛围。南宁市重点抓四个“着力”:一是着力加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以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为载体,以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为切入点,打造“中华民族一家亲”系列实践教育活动平台,开展“和美校园·同心筑梦”“我家在南宁”等民族团结主题教育活动。今年以来,线上线下开展的各项活动超过150场,参与的各族干部群众超过30万人次,引导各族群众树立正确的祖国观、民族观、宗教观、文化观、历史观,让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植入各族人民心灵深处。二是着力推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学好国家通用语言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重要途径。南宁市在保障各民族使用和发展本民族语言文字权利的同时,重点在民族聚居区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实施推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攻坚工程,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相互促进,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形成“各美其美、美人之美、美美与共”的局面。通过在社区设立“讲习所”,把国家通用语言学习列为重要内容,在学校全面推行普通话教学并经常在中小学开展普通话朗诵比赛活动,全市中小学生学习普通话普及率100%,增强了各族群众对中华民族的认同感,不断增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2020年6月,在南宁市社科院开展的来邕少数民族流动人口问卷调查中,在对南宁市当前民族和谐度的评价上,在被调查的2432人中,有95.6%的被调查者认为非常融洽。三是着力打造宣传教育实体化。2020年12月3日,在全国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示范社区——中华中路社区成立了“南宁市青少年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学实践教育基地”,这是全国首家青少年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

实践教育基地,通过这种创新的教育方式,教育和引导全市各族青少年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该基地的成立不仅是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族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的现实需要,更是深入推进首府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创新举措,也有益于教育和引导全市青少年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牢固树立“三个离不开”思想,树立正确的国家观、民族观、宗教观、历史观、文化观,增强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全国有20多家媒体对此进行宣传报道,在社会上引起巨大反响。四是着力加强理论研究。南宁市聚焦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这一课题进行研究,在全国首开以一个基层社区单位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经验作为案例,国家民委所属媒体、广西民族大学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院、自治区民宗委联合举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与南宁市中华中路社区实践”理论研讨会,同时举行主题征文活动,来自国家民委的领导以及中央民族大学、南开大学等10多名专家教授一致对中华中路社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方面的经验做法给予了充分肯定。通过研讨活动,把“南宁经验”推向全国,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提供南宁样板。

### 注重制度建设,推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常态化

南宁市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中,把完善工作机制作为工作的落脚点来抓,重点完善三项工作机制,确保工作长抓长效。一是建立协商议事工作机制来推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一项系统工程,南宁市通过成立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该项工作,进一步凝聚各方面对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的共识,汇聚多方力量形成工作合力,通过建立健全联席会议制度、督查制度、汇报通报和约谈制度,规范有序开展。各县(区)、乡镇、创建单位也分别成立相应的机构,构建了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有关部门密切合作、全社会共同推动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的工作机制,通过部门联动、分级联创,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工作格局。坚持每年召开1—2次协调联席会议,加强部门间沟通协调,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有人抓、基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使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政治基础得到不断巩固。二是建立结对共建机制来实施。推动建立相互嵌入式的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通过“1+1”结对帮扶模式,建立社区和党员干部与各族居民交朋友、结对子活动,促进常态化办实事办好事的有效机制,党员干部在结对子活动中,主动将民族团结联系卡送到联系对象手中,真正实现“事有人管、难有人帮”。全市已建立“1+1”结对帮扶对子共3060对。同时,还创新推出民族团

结进步创建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与全市22个“民族之家”示范点结对共建活动,由一个成员单位挂点一个社区“民族之家”,并做到“五个一”:共学一次民族政策、共度一次民族节庆、共办一件好事实事、共唱一首民族歌曲、共跳一支民族舞蹈,拉近与少数民族流动人口之间的距离,让少数民族群众能真切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心、关怀。今年以来,结对共建单位共到22个社区“民族之家”示范点开展活动38次,干部职工参与600多人次,为各族群众解决难题超过500多件。三是建立服务平台来保障。为增强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对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认识,南宁市积极探索具有本地特色的少数民族法律援助服务模式。2020年7月,与广西万益律师事务所合作成立了广西首家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法律援助中心,通过把律师队伍的专业优势转化为现实力量,积极引导少数民族流动人口依法维权,依法保障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合法权益。该中心成立了以20名骨干律师组成的“民族团结法治五进”民族团结共建工作律师服务团,全心全意为南宁市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提供法律援助服务,通过这些举措,增强来邕少数民族流动人口获得感和幸福感,让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更好地融入邕城,不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 注重搭建载体,促进各民族群众交往交流交融

南宁市把“创新”注入首府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全过程,通过不断创新活动载体,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全面交流、深度交融,使各族干部群众在创建工作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一是创新开展“五比五争”创优争先活动。通过“一议二推三评比”的方式评选并命名一批“五比五争”活动民族团结模范集体和模范个人。截至2020年,共开展了四批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五比五争”评比命名活动,市、县、乡镇三级共评比命名民族团结进步“五比五争”模范达17604个,其中,市本级共评比命名3415个模范县(区)、模范乡(镇、街道)、模范单位(企业)、模范家庭和模范个人;通过这项活动,营造壮乡首府民族团结氛围,形成人人讲民族团结、人人维护民族团结的良好局面。

二是深化提升创建“八进”活动。通过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八进”活动,培育命名一批市县级示范点,推荐命名一批自治区级、国家级示范点,以点带面,对已命名的示范点加强“回访”,进一步巩固提升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成果。此外,还将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拓展到“进景区”“进警营”“进医院”等,探索建立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八进+”模式,进一步巩固创建工作成果。2020年,南宁市以自治区民族工委委员单位结对挂点打造民族团结示范村工作为契机,坚持抓基层、强基础,把创建工作重心下沉到农村基层,重点打造以良庆区大塘镇太安村那廖坡为代表的9个结对挂点村,并取得了显著成效。2017年,南宁市在全区范围内率

先开展市本级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示范命名活动,同时,积极争创全国、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示范单位,开展3批市本级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示范命名活动,截至目前,南宁市共有8个国家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24个自治区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261个市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

三是拓展“民族之家”建设。南宁市在22个“民族之家”示范点的基础上,把“民族之家”建设向村(社区)一线拓展,全市共建立362个“民族之家”。通过开办“民族之家”课堂,建立“民族之家”志愿者服务队,为各族居民提供志愿服务,特别是对少数民族居民最关心、最需要解决的问题,及时提供就业帮扶、就读帮扶等帮助与服务,赢得了少数民族同胞的信任和尊重,少数民族群众把“民族之家”当作自己的“家”。据不完全统计,2020年,全市“民族之家”为各族群众提供优生优育服务5000多人次、就业帮助6000人次,帮助少数民族流动人口解决住房问题14000多人次,帮助安排就业经营2000多人次。

四是开展交流联谊活动。发挥少数民族联谊会桥梁纽带作用,为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搭建交往交流平台,建立市级少数民族联谊会,12个县区成立联谊工作站,在城区少数民族流动人口较集中的20个社区成立联谊服务点,通过走访慰问、谈心交流、文艺演出、百家宴等形式,促进各民族之间的相互联系和感情沟通。今年以来,累计举办各类交流联谊活动260多场,参与的各族群众超过5万人次。

### 注重改善民生,夯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物质基础

南宁市委、市政府高度关注各族人民群众的民生问题,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每年集中力量抓好一批民生工程,办好一批民生实事,让各族群众拥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2019年,全市民生支出624.39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79.27%;建成使用公办中小学校35所、建成幼儿园20所,新增学位6.6万个;发放城乡低保4.7亿元、特困人员救助1.6亿元;乡村社区业余文艺队演出6300场,惠及群众305万人次;推进地铁等重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建设,1、2、3号线、4号线(一期)建成运营;同时,全力推进脱贫攻坚工作,南宁市的贫困人口,主要集中在上林、马山、隆安、邕宁等少数民族聚居区,2015年底,经过精准识别,南宁市共有马山县、上林县、隆安县3个国家扶贫开发重点县,以及邕宁区1个自治区扶贫开发重点县(区),有421个贫困村40.6万贫困人口,贫困发生率9.33%,贫困人口数约占当年全区贫困人口总数的9%。经过全市上下不懈努力,奋力攻坚,南宁市4个贫困县(区)全部摘帽,南宁市脱贫攻坚工作取得了决定性胜利,并不断巩固和发展脱贫攻坚成果,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一个民族不能少;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一个民族也不能少”。这些举措,使全市各族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全面提升,进一步夯实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物质基础。



▲少数民族群众现场展示特色美食的制作方法。 农荟颖 摄